

清代淮南盐场荡地赋役与地理分层研究^{*}

徐靖捷

内容提要:清初淮南盐场灶课原额的确定,不是对明代数据的完全继承,而是以明末本色盐引折银数为原额,利用草荡亩数和盐引数进行计算的结果,反映出灶课已转化为向盐场荡地所征的赋税。在此基础上,灶户可以通过报升获得新淤荡地,使其成为私有财产,并引起灶、民、商之间的荡地交易。乾隆年间,江苏巡抚打破户籍限制将新淤荡地分给徽主,使淮南盐场真正迎来了“场商散做制”的发展,荡地逐渐集中在场商手中。另一方面,随着地理环境和赋役制度的变化,范公堤以东的盐场逐渐形成了“农灶—草荡—煎灶”的土地利用方式,以及与之对应的“总(团)—公樵地—灶”的地理分层。

关键词:清代 淮南盐场 荡地 赋役 地理分层

灶课是中国历代政府向盐户征收的盐税。^①王毓铨指出明代是配户当差制,各色人丁按照户籍“纳粮当差”。^②但明代中期以后,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户籍制度逐渐失去了控制丁役的意义。^③梁方仲指出,明代的一条鞭法将原来以人丁事产确定的户等派充的差役折银计算后,分拆为向土地(或粮额)派征和按人丁派征两部分。^④这一改革推动了里甲制度的变化,户不再具有计税单位的意义和功用,而是成为征税环节上的一个登记缴纳单位。^⑤因此,清代虽然保留诸色户籍的登记,^⑥但在实际运作中,户籍和役役不再紧密挂钩。^⑦李晓龙指出,清代广东盐场形成了以盐田登记和管理为主的盐场制度,灶户身份失去了原有的意义,灶户丁课摊入地亩征收。^⑧纪丽真梳理了山东灶课的课额从雍正四年(1726)一半摊入灶地及民佃灶地至乾隆二年(1737)全部摊入地亩的改革过程。^⑨然而,一般认为,清代两淮盐场的灶课征收仍然承袭明制,即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袁世振实行纲法后,从按引缴纳之本色盐改为折色银。^⑩两淮虽然没有经历灶课归并州县征收的改革,但王方中指出

[作者简介]徐靖捷,广东财经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讲师,广州,510320,邮箱:ice_1017@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基金项目“明代盐政运作与东南海疆经略调适”(批准号:19VJX033)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宋良曦等主编:《中国盐业史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269页。

② 王毓铨:《纳粮也是当差》,《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③ 刘敏:《试论明清时期户籍制度的变化》,《中国古代史论丛》编委会编:《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第2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8—236页。

④ 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0—61页。

⑤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3—204页。

⑥ 聂红琴:《清代前期的户籍与赋役》,《史林》2001年第1期。

⑦ 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0—321页。

⑧ 李晓龙:《盐政运作与户籍制度的演变——以清代广东盐场灶户为中心》,《广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⑨ 纪丽真:《清代山东海盐灶课考》,《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⑩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年版,第9—11页。

折银的盐课已经成了一种纯粹的赋税，两淮的盐课可能从来就是按地征收的。^①这种“灶课按地征收”的观点值得重视。笔者认为，清代两淮盐课实际上是对草荡征收的田赋，按“照引给荡”则例折引征收。^②在户籍限定方面，清初仍规定草荡由灶户承领报升，各场刊刻易知由单，^③令灶总分催各灶自封投柜。^④乾隆二十年，江苏巡抚庄有恭将新涨荡地按照生产单位“徽”来分配，打破草荡所有权的户籍限定，灶课由徽主承担，不拘商灶，盐场基层组织方式也随之转变为徽。

一、清初两淮“原额”的确定

顺治十三年（1656），为厘清两淮盐场灶课，清廷对盐场灶地开展清查登记。粘本盛条议两淮盐政曰：

明季旧制：两淮有三十场，将草荡给灶户煎盐入仓，谓之仓盐。商人边中海支，故有榜派。

今边商裁革，故将灶户仓盐改纳折色，每岁折价银六万八千三百四十九两解部，与旧制不同。其灶户逃亡，荡地荒芜，应听该差御史设法清丈，以均肥瘠。仍造册报部。^⑤

笔者认为，清初盐场清丈落地的重点在于“造册报部”。次年，巡盐御史白尚登对如何造册进行了回答：

前朝沿海草荡分给灶户烧盐，荡皆有课，丁皆有引，岁煎盐交仓，听商支领。至万历四十五年，因盐壅商困，灶有逃亡，始改征折价六万八千三百四十九两，责灶户照引输纳。我朝仍照例征折价，岁无逋欠。是灶所授之荡久有定赋，非漏税之地。今议编入县册升科，既纳折价，又纳县税，是两征也，不便明矣。查旧例五年一次审核丁荡，查消长，清乘除，均肥瘠，别无荒残荡地可用，清丈造册也。^⑥

从白尚登的回复中可以看出，此时有一种说法是由州县登记草荡。白氏称“荡皆有课，丁皆有引”，其实是清代新的提法。明初草荡并无课赋，仅作为供煎的柴薪用地“照丁均拨”。^⑦但白氏所谓“灶所授之荡久有定赋”，驳斥了将落地编入州县升课的建议。明末以来，两浙、山东等盐场确实有将灶课逐渐归并州县征收的做法。^⑧而白尚登坚持落地本已纳“折价”，再将其编入州县承担民赋，则“是两征也”。最终，户部复准：“草荡折价节年征解，不便又入民赋，毋庸再议”。^⑨

那么，白尚登坚持“荡皆有课”的逻辑是什么？刘森认为是对草荡征收课税，并指出“草荡折价”的征派对象是明代的“原额草荡”，其征收办法是按灶丁承担的盐引数目“照引输纳”，即灶户既缴纳盐课，又上纳“草荡折价”，实为重复课赋。^⑩事实上，乾隆《两淮盐法志》中将“仓盐折价”解释为：“明初边中海支之法，……各场灶户官给草荡煎煮……收贮盐仓，听候商人持引支盐，故曰仓盐。如遇水旱产盐不足，每引征银二钱还商，故谓之折价”。^⑪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载：“草荡折价仿自前

^①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研究》第4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页。

^② 嘉靖八年，巡盐御史朱廷立定“原额草荡……每盐一引，拨与若干蓄草以供煎烧”，嘉靖四十二年巡盐御史徐爌将此例定为“照引给荡”。参见徐靖捷《从“计丁办课”到“课从荡出”——明代淮南盐场海岸线东迁与灶课制度的演变》，《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28《征榷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32册，商务印书馆（台北）1986年版，第566页上。

^④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33页。

^⑤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0《奏议一》，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753页。

^⑥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0《奏议一》，第757—758页。

^⑦ 刘森：《明代盐业落地考察》，《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⑧ 纪丽真：《清代山东海盐灶课考》，《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吴滔：《从计丁办课到丁田各半——〈剂和惆诚〉所见西路场之一条鞭法改革》，《史林》2015年第6期。

^⑨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0《奏议一》，第758页。

^⑩ 刘森：《明清沿海落地开发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4页。

^⑪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20《灶课》，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第66页。

明之仓盐，其时商贾输粟于边，官给草荡与灶户煎盐，屯之仓内以予商。或遇灾歉，仓盐不足，始令灶户每引纳银二钱还商，谓之折价。”以上两个“折价”的意指是统一的，为万历四十五年两淮“本色改征折价”的改革。^①只是在清代的官员心目中，“折价银”并非由本色盐引转化，而是与草荡挂钩，故称为“草荡折价”。荡与引的关系，则是本文要论证的重点。

清初两淮盐场的灶课原额被认为继承自明代。^②但笔者发现明代的两淮灶课额数和清初的原额并不完全一致。以下将对清初康熙《淮南中十场志》、康熙《两淮盐法志》和雍正《两淮盐法志》中泰州分司中十场的盐课折银数、本色盐引数和草荡数进行综合比较，详见表1。

表1 泰州分司中十场盐课折银、本色盐引与草荡记录比较表

盐场名	盐课折银数(1)	本色盐引数(2)	草荡数(3)	照引给荡亩数(4)
富安场	有明原额 3 521 两 9 钱 4 分；今额 3 528 两 7 钱	16 639 引 100 斤 ¹	原额 8 127 倍；万历二十一年 5 128 倍 14 亩；天启四年(1624)4 760 倍 60 亩	
	3 528 两 7 钱 8 分	17 609 引 140 斤	3 786 倍 8 亩 5 分	
	3 521 两 9 钱 4 分 + 部缺银 6 两 8 钱 4 分 = 3 528 两 7 钱 8 分	17 609 引 140 斤	3 786 倍 8 亩 5 分	每草荡 21 亩 5 分供办盐 1 引
东台场	有明原额 4 978 两 4 钱 4 分；今额 4 923 两 9 钱 9 分	24 572 引 42 斤	原额 3 024 倍，弘治年间 2 909 倍 66 亩；康熙四年(1665)2 595 倍 70 亩	
	4 923 两 9 钱 9 分	24 572 引 42 斤	2 334 倍 35 亩 9 分	
	4 914 两 4 钱 4 分 + 部缺银 9 两 5 钱 5 分 = 4 923 两 9 钱 9 分	24 572 引 42 斤	2 334 倍 35 亩 9 分	每引给荡 9 亩 5 分供办盐 1 引
安丰场	有明原额 4 933 两 2 钱 7 分；今额 4 942 两 8 钱 6 分	23 549 引 50 斤	原额 3 032 倍 80 亩；天启四年 3 357 倍 17 亩；康熙四年如旧	
	4 942 两 8 钱 6 分	24 666 引 73 斤	2 820 倍 50 亩	
	4 933 两 2 钱 7 分 + 部缺银 9 两 5 钱 9 分 = 4 942 两 8 钱 6 分	24 666 引 73 斤	2 820 倍 50 亩	每草荡 11 亩 4 分 3 厘供办盐 1 引
何垛场	有明原额 2 681 两 2 钱 7 分 9 厘 ² ；今额 2 686 两 4 钱 9 分	13 406 引 70 斤	原额 1 890 倍，后额定 2 002 倍 599 亩；万历二十一年 3 306 倍 17 亩；康熙四年同万历二十一年	
	2 686 两 4 钱 9 分	13 406 引 79 斤	2 102 倍 12 亩 2 分	
	2 681 两 2 钱 8 分 + 部缺银 5 两 2 钱 1 分 = 2 686 两 4 钱 9 分	13 406 引 79 斤	2 102 倍 12 亩 2 分	每引给荡 15 亩 6 分 8 厘供办盐 1 引
梁垛场	有明原额 4 786 两 7 分；今额 4 795 两 6 钱 3 分	23 913 引 73 斤	原额 2 268 倍；天启四年 2 117 倍 19 亩；顺治十六年新涨沙荡 39 倍 23 亩；康熙四年 2 156 倍 43 亩	
	4 795 两 6 钱	23 930 引 73 斤	1 914 倍 42 亩	
	4 786 两 7 分 + 部缺银 9 两 5 钱 6 分 = 4 795 两 6 钱 3 分	23 930 引 73 斤	1 914 倍 42 亩	每草荡 8 亩供办盐 1 引
丁溪场	有明原额 3 681 两 6 钱 7 分；今额 3 688 两 8 钱 3 分		原额 3 095 倍；万历三十一年 3 062 倍 20 亩；康熙九年 3 060 倍 94 亩	
	3 688 两 8 钱 3 分	18 408 引 73 斤	2 877 倍 96 亩 3 分	
	3 681 两 6 钱 7 分 + 部缺银 7 两 1 钱 6 分 = 3 688 两 8 钱 3 分	18 408 引 73 斤	2 877 倍 96 亩 3 分	每引给荡 15 亩 6 分 3 厘供办盐 1 引

①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 57 页。

② 汪崇箕：《明末清初两淮盐政状况》，《盐业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续表 1

盐场名	盐课折银数(1)	本色盐引数(2)	草荡数(3)	照引给荡亩数(4)
栟茶场	有明原额 3 286 两 5 钱 7 分, 今额 3 292 两 9 钱 6 分		嘉靖三十年(1551)2 223 倍 51 亩; 万历二十一年 2 133 倍 31 亩; 今同万历二十一年	
	3 292 两 9 钱 6 分	16 432 引 173 斤	2 132 倍 31 亩 3 分	
	3 286 两 5 钱 7 分 + 部缺银 6 两 3 钱 9 分 = 3 292 两 9 钱 6 分	16 432 引 173 斤	2 133 倍 31 亩 3 分	每草荡 12 亩 9 分 8 厘供办盐 1 引
草堰场	有明原额 2 797 两 1 钱 8 分 3 厘; 今额 2 802 两 6 钱 2 分	13 968 引 100 斤	嘉靖二十九年 2 213 倍 ³ ; 万历二十一年 2 191 倍 94 亩; 今同万历二十一年	
	2 802 两 6 钱 1 分	13 985 引 173 斤	2 191 倍 94 亩 3 分	
	2 797 两 1 钱 7 分 + 部缺银 5 两 4 钱 3 分 = 2 802 两 6 钱 1 分	13 985 引 173 斤		每引给荡 15 亩 6 分 7 厘
角斜场	有明原额 1 004 两 9 钱 2 分; 今额 1 006 两 8 钱 7 分		原额 433 倍 24 亩; 天启年间 492 倍 65 亩; 康熙九年 551 倍 10 亩	
	1 006 两 8 钱 2 分	4 713 引 165 斤	551 倍 10 亩 9 分	
	1 004 两 9 钱 2 分 + 部缺银 1 两 9 钱 5 分 = 1 006 两 8 钱 7 分	4 713 引 165 斤		每草荡 11 亩 6 分 9 厘供办盐 1 引
小海场	有明原额 1 265 两 3 钱 7 分; 今额 1267 两 8 钱 3 分	6 309 引 100 斤	嘉靖二十九年 1 836 倍; 万历二十一年 1 833 倍 2 亩; 康熙九年同万历二十一年	
	1 267 两 8 钱 3 分	6 326 引 173 斤	1 769 倍 52 亩 2 分	
	1 265 两 3 钱 7 分 + 部缺银 2 两 4 钱 6 分 = 1 267 两 8 钱 3 分	6 326 引 173 斤	1 768 倍 52 亩 2 分	每引给荡 27 亩 9 分 6 厘供办盐 1 引

资料来源:康熙《淮南中十场志》卷 4《赋役》;康熙《两淮盐法志》卷 4《场考》,第 199—230 页;雍正《两淮盐法志》卷 4《场灶》,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1 册,第 521—576 页。

说明:本表各场对应三行内容均依据康熙《淮南中十场志》、康熙《两淮盐法志》、雍正《两淮盐法志》的顺序编制。为简洁明了,灶课数据尾数保留至“分”。

注:1. 每引盐重 200 斤。

2. 《淮南中十场志》记载为 3 681 两,疑有误。查嘉庆《东台县志》卷 18《盐法》得何垛场盐课折银数为 2 681 两 2 钱 7 分 9 厘。今从嘉庆《东台县志》改之。

3. 《淮南中十场志》记载为 213 倍,与其他盐场差异甚大,疑有脱字。查嘉靖《两淮盐法志》卷 3《地理志第四》(《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74 册,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189 页上)可知,草堰场嘉靖时期落地数量为 2 213 倍。今从嘉靖《两淮盐法志》改之。

表 1 的(1)(2)(3)三栏为清代不同版本盐法志中记载的与灶课有关的原额数,经过对比,笔者发现只有盐课折银数与明万历年期间数据较为接近,本色盐引数和草荡数与明万历年期间数据都有一定出入。但这些出入是可以解释的。(2)(3)列中所谓的“原额”,是以明末的盐课折银数为原始数据,用本色盐引每引折银 2 钱计算出本色盐引数,即(2) = (1) ÷ 0.2 两;再运用各场的“照引给荡”则例计算出“草荡数”的面积,即(3) = (2) × (4)。下面以富安场为例,进行验证:

第一,盐课折银数系有明原额 3 531 两 9 钱 4 分与清初加征的“部缺银”之和,即 3 528 两 7 钱。^①

第二,本色盐引数 = 3 521 两 9 钱 4 分 ÷ 0.2 两 = 17 609.7 引,即 17 609 引 140 斤。

第三,草荡数 = 17 609.7 引 × 21.5 亩/引 = 3 786 08.55 亩。

以上计算出的本色盐引数和草荡数,与表 1 中第(2)(3)列下,富安场对应的第二、三行数字完全

^①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 4《场考》,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第 200 页。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相符,表明康熙《两淮盐法志》和雍正《两淮盐法志》中的数据不是从康熙《淮南中十场志》的数据照录而来,而是根据上述计算所得。泰州分司下其他盐场的数额亦可通过此计算方式得出,详见文末“附录”。由此可见,清代灶课的原额具有了赋税化的意义,该数字并非盐场草荡真正的面积,而是朝廷确定草荡原有赋税、进行土地登记造册的基础。实际上,由于明代以来淮南盐场海岸线淤涨,^①清初各盐场的草荡数量都远超原额。因此,朝廷在清初确定灶课额数以后的重要工作就是对新涨草地进行赋役登记。从顺治十四年起,两淮盐场开始草荡清查工作,并在顺治十六年确定了各个盐场“新涨沙荡”的报升:

通州分司清查出新涨沙荡四百六十三顷六十四亩。泰州分司清查出新涨沙荡一千三百六十顷三十九亩三分三厘四毫。淮安分司清查出新涨沙荡七百三十一顷八十八亩一分一厘。俱自十六年起,其共升课二千七百八十一两四钱一分五厘三毫三丝。^②

此后,盐法志中多次记载了以“新淤沙荡”“新升淤荡”等为名义的新涨沙荡升课记录。^③对于新淤沙荡的起科原则,两淮三分司的计算方法并不相同。

在淮安分司,顺治十六年“奉文清查新涨淤沙遂作沙荡升租每亩五厘起科”。^④这成为了新涨沙荡升课的定例,如伍佑场灶户陈元绘于乾隆元年六月报升淤荡,“照依该场则例,每亩征银五厘……自乾隆元年始”,^⑤明确按亩征收。

在泰州分司,顺治年间的新生沙荡银按该盐场原有的“照引给荡”则例折算盐引数后征银。如富安场,“沙荡二百八十一顷十九亩九厘,每荡二十一亩五分供办沙荡盐一引;沙荡盐一千三百七引一百七十三斤,每引纳荡银二钱,共银二百六十一两五钱七分三厘”,^⑥由此可计算出富安场沙荡银每亩征银0.009 302两。这种计算方式导致每个盐场按亩计算的沙荡征银则例各不相同,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按亩征收课银”,更不能以某场的则例去对应整个两淮盐场。^⑦道光五年(1835),两淮盐政曾燠奏曰:“各场则例,富安场每亩应征九厘三毫二忽三微,安丰场每亩应征银六厘六毫六丝六乎七微,何垛场每亩应征八厘五毫三忽四微,丁溪场每亩应征一分五厘八毫一丝三微……”^⑧这不仅印证了笔者所计算的富安场沙荡征银则例为准确的,也反映了泰州分司中十场沙荡银并不是按亩定则,而是“按地配引……按引起科”,故又有“引荡”之说。^⑨

综上,笔者认为清代“折价银”“新涨荡地折价”等名目下的由食盐生产者承担的盐课实质上已经转化为向草荡征收的田赋。清初在确定灶课额数时,灶课征收便不再与灶户的食盐生产挂钩。淮南中十场进行新涨沙荡升课也沿用此原则。不过,由于灶课的登记单位仍然是与食盐有关的“引”,就需要继续思考这是否为清代两淮荡地管理中的“折引”现象,即以草荡的亩数折算“盐引”数,再用盐引折银的方式计算出应当缴纳的灶课银数。因此,清代灶户由单中所登记的“实办本色盐引若干引斤”^⑩不应当被理解为灶户生产盐的数量,而应当被理解为赋税意义上的引,即反映的是征银数,与盐斤数量无关。

^① 张忍顺:《苏北黄河北三角洲及滨海平原的成陆过程》,《地理学报》1984年第2期。

^②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0《奏议一》,第758页。

^③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97《征榷·灶课上》,《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71—576页;刘森:《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第264—266页。

^④ 雍正《两淮盐法志》卷4《场灶》,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1册,第584页。

^⑤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97《征榷门》,《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576页上。

^⑥ 雍正《两淮盐法志》卷4《场灶》,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1册,第524—526页。

^⑦ 刘森在《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第264页)中依据余中场草荡折价每亩课银应当为0.02两,推断“至少两淮盐场各场草荡折价按亩课银均如是”。笔者以为此推论可以进一步商榷。

^⑧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97《征榷门》,《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586页。

^⑨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15《图说》,《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52页下。

^⑩ 雍正《两淮盐法志》卷4《场灶》,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1册,第644页。

二、乾隆年间荡地管理的调整

清代的商业资本大量进入食盐生产环节,^①推动朝廷对盐场荡地管理进行了系列调整。^②清廷采取了“盐斤入垣”的管理制度,揽收盐场盐斤,“凡灶户煎烧之盐,俱令堆积垣中与商交易”。^③官方也不再铸造盘铁,“惟锅镴则众商自出资本鼓铸”。^④商人在盐务管理方面尤其是生产环节承担了更多的职能,^⑤灶户向商人领取工本和生产工具,将煎烧出的食盐卖给挂搭的商人。^⑥徐泓将这种商业资本进入盐场生产环节的模式称为“场商散做制”。^⑦

荡地私有化意味着为了获得煎盐柴薪,必然会出现市场交易。清初盐民诗人吴嘉纪就曾“贩薪白驹场”。^⑧乾隆六年规定,“灶户赴邻场买草,必须本场填给印票,酌定限期,沿途照验”。^⑨乾隆十九年七月,吉庆奏言“禁止荡草出境贩卖”。^⑩以上这些均说明荡草交易需求旺盛。与此同时,商人也设法通过典买等手段占有荡地,甚至导致了地价上涨。乾隆四年,任通州运判的张廷璇的墓志铭中提到,“海滨以灶户煮盐,旧给之田,灶户辄卖之民。且百年田价增八九倍,而田数易主”。^⑪足见盐场中草荡交易之活跃。

虽然灶课已经被摊入荡地而得以征收,但灶课仍由灶丁负担。乾隆十年,盐场大使向两淮盐政吉庆反映了荡地流转到民户、商人手中所造成的混乱。运使朱续暉认为:“灶丁脱漏版籍,灶荡垦熟为田。”^⑫伍佑场大使丁灿建议:“各场引荡在本总租典,应听自便,其从前隔总卖绝与灶者,仍听买者执业,未卖绝者,许其回赎。若典卖与民者,悉令回赎,如本户无力,许其另觅本总照依时价三面会赎煎办。”^⑬之所以强调“本总”“隔总”,实际上与灶课推收相关。“总”是一个灶课清审的单位,在本总之内转卖荡地,不涉及灶课推收问题;跨越了“本总”,则会出现“民灶互相涉讼”的现象。吉庆在接纳这个意见的同时,指出商人典买荡地与民不同,商人“募丁煎樵,于煎务无害”。^⑭因此,吉庆规定,乾隆十一年以前,商灶交易的荡地仍然任由商人管业;乾隆十一年以后,则不许灶户将荡地典卖给商人。^⑮这一规定打破了“未许场商兼并草荡”的先例,^⑯是对商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环节的认可。

乾隆二十年,淮南盐场再次进行荡地清查,清查出被开垦成熟的荡地已达六千余顷,新涨未升课荡地多达八千余顷。^⑰这次清查成为乾隆年间盐场荡地管理制度进行调整的一个重要依据,并促成了草荡分配制度改革和“古熟地”的升课。庄有恭奏曰:

泰分司所属十一场丈出新淤八千六十一顷八十一亩零,原应给各灶户报升,但版籍灶户并不尽业煎盐,见在煎盐亭场亦不尽皆灶业,自应分别给升。查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丁溪、刘庄、伍佑等七场亭场俱系灶业,所有新淤沙荡自应按各本场灶户见在亭池面口匀派给升。至草

^①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17页。

^② 李晓龙、徐靖捷:《清代盐政的“节开源流”与盐场管理制度演变》,《清史研究》2019年第4期。

^③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11《奏议二》,第863—864页。

^④ 雍正《两淮盐法志》卷5《煎造》,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册,第35页。

^⑤ 倪玉平:《博弈与均衡:清代两淮盐政改革》,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20页。

^⑥ 乾隆《小海场新志》卷5《户役志》。

^⑦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56页。

^⑧ 吴嘉纪著,杨积庆笺校:《吴嘉纪诗笺校》卷2《哭吴雨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50页。

^⑨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7页上。

^⑩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5页上。

^⑪ 姚鼐:《惜抱轩诗文集》,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36页。

^⑫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4页上。

^⑬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3页下。

^⑭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4页上。

^⑮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4页下。

^⑯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4页上。

^⑰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6页下。

堰、小海、新兴三场，灶户亭徽十不及一，余皆场商价置，自行招丁办煎。庙湾一场灶户止有一亭，亦未开煎，专以贩草渔利，亭池全属商置。该场灶户既不业煎，场商自我朝顺治初纪即已建亭招丁，办盐供引，百年以来，世业相承，即与本地灶籍无殊。此四场所有新淤，应请无论为商为灶，俱按见在煎办亭徽，均匀酌配管业，无亭徽者，虽系灶籍，不准给升。如有借灶强占者，按律治罪。则场商之自置亭徽者，俱各有草可刈，不须重价购买。倘恐日久商占灶业，则令地随亭徽转移。如该商亭徽歇闭，即将原给荡地另给接开亭徽之人。^①

针对商人资本进入盐场生产的问题，庄有恭清晰地认识到，煎盐亭场“不尽皆灶业”。新淤荡地如果继续由灶户报升，则实际经营盐业的场商只能向灶户买草煎烧，或者盗卖荡地，导致草价上涨或灶课推收无门的结果。因此，庄有恭提出草堰、小海、新兴、庙湾四个商亭为主的盐场实行按徽分拨新涨荡地的方式，^②每副亭灶约拨给供煎荡地200—400亩。^③灶课的缴纳也由实际控制亭徽的场商完成。如大使郝月桂于乾隆二十二年将草堰社学改为正心书院，拨给书院新涨荡地以资膏火，使草堰场留下了“每年现租玖拾千文折课，租商自完”的规定。^④新兴场则留下了乾隆二十四年“亭多商置，即有灶置之亭，亦皆附寄商垣，故分淤原册，皆列商名，新淤之课，以惟商是征”的记载，^⑤即商人成为草荡折价的实际承担者。自此之后，淮南盐场有了所谓“商亭、灶亭、半商半灶之别”。^⑥

至于荡地开垦，也在此次清查中被提出。清初，并没有特别规定荡地禁垦。乾隆十年，运使朱续暉奏报，“腹内荡地土性渐淡，是以率多改荡为田，垦种杂粮”。^⑦两淮盐政吉庆提出，堤内开垦之田，听其播种。乾隆二十年荡地清查之时，有官员认为，新淤沙荡已经足够给灶户提供柴薪，而范堤之外多至六千多顷的熟田不升课多达十余年，实为不妥。乾隆二十三年，江宁巡抚陈弘谋再次指出已经垦熟的田地即使放荒，也不便长草，还是应该继续给灶户耕种。^⑧但户部回复：“各场荡地原令放荒蓄草以供煎，毋许私垦。今既垦成熟地，自应照膏腴一例起科，何得止征折价？况荡地为蓄草煎盐之本，若□已成膏腴，仍纳荡地之税，非特避重就轻，渐起奸灶私垦之端？”^⑨于是陈弘谋又提出草荡应该照田亩升课，最终在泰州分司各场“灶荡以引化亩，以亩征银，自二厘三毫起至二分四五厘不等”。^⑩其中，梁垛场最重，每亩科银二分五厘。经过调查，陈弘谋得知泰州水田每亩科则仅一分八厘，于是规定泰州分司所属十一盐场，“除伍佑一场全行放荒，仍照本额报完折价外，其余熟地悉照梁垛场折价起科，每亩征银二分五厘”。^⑪陈弘谋强调：“荡即产金，金不能烧灰淋卤；租即充帑，帑不能煎卤成盐。”订立这样的税则，显然并不鼓励开垦，而是希望草荡重新抛荒，“如遇有潮涨卤浸之年，不堪耕种，仍准报明委勘，放荒除粮，仍照各本场科则，以完折价”。^⑫

^①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843册，第226页下。

^② 江苏省盐城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盐城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1990年印行，第149页。

^③ 林振翰编：《淮盐纪要》，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第36页。

^④ 民国《续修兴化县志》卷5《学校志》。

^⑤ 吴鸿壁等编：《淮南新兴场北七灶商灶刷争之索引》，1918年印行，盐城市图书馆藏，第11页。

^⑥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7《筹鹾》，《魏源全集》第13册，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358页。

^⑦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6《场灶》，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6册，第557页。

^⑧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题为尊议泰州属范公堤外旧垦地亩仍留耕种事宜事》，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4-15133-017。

^⑨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题为江苏省范公堤处已垦熟地起科事》，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4-15349-020。

^⑩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题为江苏省范公堤处已垦熟地起科事》，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4-15349-020。

^⑪ 梁垛场照引给荡则例为“每草荡八亩供办盐一引”，每引折价2钱，可算得每亩草荡征银2分5厘。此时泰州分司十一场为：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小海、草堰、刘庄、新兴、庙湾。

^⑫ 以上参见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题为江苏省范公堤处已垦熟地起科事》，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4-15349-020；光绪《两淮盐法志》卷97《征榷门·灶课上》，《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580页。

实际的效果也如陈宏谋所愿。乾隆二十九年七月,盐政高恒奏:“丁溪、庙湾二场自开征以后,灶户竟至完纳不前”。经过重新丈量,两场“呈报荒地三千六十三顷七亩零”。乾隆三十年五月,户部尚书傅恒同意“以上二场荒地共应减除银四千六百九十两二钱九分零”。^①部分草地的“古熟地”重新抛荒,说明朝廷可以通过税率调整盐场土地的利用方式。在荡地征收“折价”时期,由于税率非常低,荡地开垦种豆、麦以及木棉都有利可图,而在税率调高之后,则会导致农户纷纷放弃垦种。

“按亭分荡”和“古熟地征课”是乾隆年间针对淮南盐场荡地管理的两项重要改革,分别对应从事食盐生产的“新涨荡地”和已经“卤气日淡”的旧有荡地。针对淮南盐场不断扩大的土地资源,朝廷打破户籍限制,分配新涨荡地,以及打破产业限制,允许开垦旧有荡地,都体现出盐场这一特殊生产单位对于土地的管理方式愈来愈灵活。

三、“总”“灶”地理分层

清代淮南盐场荡地赋役的变革,一方面是适应地理环境变化引起的盐场荡地利用方式的变迁,另一方面也是盐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②有学者分析了与盐业生产有关的场、团、灶、锅、口、仓等地名的具体含义。^③也有学者从海岸线与亭灶分布的变化分析了明代中期以后淮南盐场盐作活动逐卤而进、不断东移的动态演变过程。^④笔者认为,这些地名在空间上的分布规律不仅与盐作经济活动有关,更是由明至清接续涨出的草荡在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和赋役征派方式下各种赋役组织在地名上的反映。

民国《续修盐城县志》对盐城的土地格局有以下说明:

凡明以前之灶地,多在范堤以西。今曰农灶,亦曰引田,其地在明之季世,已多垦辟。其范堤以东,与引地毗连者,曰樵地。为古昔灶民公共樵牧之所,例禁私人侵占,至清光绪间,始由官变价召领。樵地以东,是为煎灶,亦曰额荡,又曰新淤。其地涨于明季清初,产草已旺,先为场商私占,建置亭场,办煎供引,至乾隆间,江苏巡抚庄有恭奏明丈升,按亭分荡。^⑤

这段材料把盐城县盐场的土地利用方式在空间上作了三个层次的区分:一是范公堤以西的灶地,在明代已经开垦,称为“引田”,也称“农灶”。二是“樵地”,是过渡区,主要出产柴薪,“灶民公共樵牧之所”。^⑥三是“煎灶”,在公樵地以东,仍然是进行生产的荡地和亭场。笔者认为,这三个层次不仅反映了苏北平原从范公堤向黄海延伸地带在土地利用方式上的过渡,更反映出地方赋役组织的三种形式。

在上述三个土地利用层次中,“引田”(农灶)即上文已讨论的照引输纳灶课的草荡。白驹场的诚意书院田产捐款中,就有“某总若干引”的土地捐献记录:“乾隆五年,盐政厅刘灝倡捐,有颜茗等二十四人,计三总六引五分、七总一引五分、九总三引七分五厘、十二总五引、二十七总二引五分、瓜篓泰粮十六亩……”^⑦此后,嘉庆六年(1801)、咸丰九年(1859)、同治六年(1867)、同治八年等历次捐款亦有“某总某引”的登记。^⑧如前所述,草荡面积的计算有“折引”的现象,即以税粮来反映草荡面积。

^① 乾隆三十年五月十三日,《题为尊议泰州丁溪、庙湾二场堤外旧垦熟地复勘升科等情形事》,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4-15719-012。

^② 如王振忠指出清代两淮地区的盐业活动对苏北地方社会的组织形式、城镇发展都造成了深刻影响。参见王振忠《清代两淮盐业盛衰与苏北区域之变迁》,《盐业史研究》1992年第4期。

^③ 许其宽,丁成刚:《从地名看东台堤东的地域变迁》,《江苏地方志》2015年第1期。

^④ 鲍俊林:《明清两淮盐场“移亭就卤”与淮盐兴衰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⑤ 民国《续修盐城县志》卷5《赋税》。

^⑥ 民国《续修盐城县志》卷5《赋税》。

^⑦ 民国《续修兴化县志》卷5《学校志》。

^⑧ 民国《续修兴化县志》卷5《学校志》。

“三总六引五分”，是对所捐赠草荡的位置以及所承担的税粮的一种描述，结合“照引给荡”则例即可以算出草荡的面积。颜茗等人捐赠的善田为白驹场的三总、七总、九总等地的草荡，“总”后面的数字既是草荡税粮，也是草荡的面积，另据白驹场“草荡六亩五分办盐一引”，^①因此“六引五分”指的是草荡 42.25 亩，折灶课 6 引 5 分。不过，从上述表述看，当地人显然更习惯于用“引”作为计算草荡面积的单位，因而被称为“引田”。

“引田”被登记在相应的“总”中。明初，团总是以灶户人丁为中心的生产组织。^② 明代中期以后，随着王朝对荡地的登记和控制，“总”作为生产单位的性质被削弱，逐渐成为盐场中以田土赋役为核心的社会组织。^③ 徐泓认为清代的“总”演变为“以草荡为中心的灶户互助团体”，这与灶户草荡的买卖相关。^④ 也有学者认为“总”为长条状地块，租给灶民生产。^⑤ 笔者则认为清代的“总”指的是盐场中已经不再进行生产的区域中赋役登记和缴纳的单位。

“总”这个名词出现于明初，使用这一名称的草荡成陆较早。入清以后成为了“原额”草荡，与“新淤”有所区别。康熙十七年，两淮盐场刊刻易知由单，^⑥以“总”为单位进行登记。“总”中土地由于被垦熟，也是民灶交易频繁之处，“本总”草荡可以任意典卖，“隔总”由于涉及到税粮过割而被禁止。^⑦ 乾隆二十七年，盐政官员对已被垦熟的“古熟地”加高税则，清查出的“古熟地”均在“总”的范围内。^⑧ “总”的名称虽然一直沿用，但其土地利用方式已经从业盐转化为农垦，其性质从控制人丁的食盐生产单位转变为以土地登记为核心的赋役单位。

“总”的东边是“公樵”区，乃乾隆年间江南总督尹继善划出允许民户进入樵采的区域，主要出产柴薪。由于苏北平原地势低平，缺乏林木，草是最为重要的柴薪来源。乾隆二十六年，因民户与灶户在荡地樵采而导致纷争，江南总督尹继善划出了“公樵区”：

盐城县范公堤外初有草滩七百五十六顷，民灶公樵，自万历年间已载碑文。因民灶不分，彼此争夺，今请将此地全给民樵，令于伍佑、新兴两场淤滩内，丈给伍佑场灶樵地五百六十七顷，丈给新兴场灶樵地一百八十九顷，亦共符七百五十六顷，俾其分樵。仍饬令开港立界，各不相混，具请免其升课。^⑨

按照尹继善的说法，范公堤之外的 756 顷草滩在万历年间已经立碑供给民灶公樵。但是到了乾隆年间，民灶之间再次因为樵采而产生矛盾，故另觅新涨沙滩给灶户樵采。而万历年间的“海滩”^⑩则成为了盐场中的第二个土地利用层次，即给民户和灶户提供柴薪的荡地。盐场还出现了专门经营柴草之人，称为“草户”。草户由灶户演化而来，专向他人卖草，形成“草价”。^⑪ 清人评价“灶户变成草户，与煎丁分而为二，而丁始困矣”。^⑫

“公樵区”以东，是“煎灶”，也是盐场中真正进行食盐生产的区域。上述“按亭分荡”制度，针对

^① 雍正《两淮盐法志》卷 4《场灶》，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1 册，第 582 页。

^②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学报》1975 年第 24 期。

^③ 徐靖捷：《从“计丁办课”到“课从荡出”——明代淮南盐场海岸线东迁与灶课制度的演变》，《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

^④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 34 页。

^⑤ 傅义春、吴晓静：《盐城地名的语言文化意蕴——以“某场”、“某总”、“某荡”为例》，《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⑥ 《皇朝文献通考》卷 28《征榷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32 册，第 566 页上。

^⑦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 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 843 册，第 223 页下。

^⑧ 民国《续修盐城县志》卷 5《赋税》。

^⑨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题为盐城县范公堤外旧有荡地酌给灶民免升科并严立查勘法则事》，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 02-01-04-15365-004。

^⑩ 光绪《盐城县志》卷 15《艺文》。

^⑪ 汪崇箕编著：《明清徽商经营淮盐考略》，巴蜀书社 2008 年版，第 189—190 页。

^⑫ 周济：《淮鹾问答》，《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3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6 页上。

的就是这部分荡地。清代“场商散做制”的发展，亭铺集中在场商手中，荡地分拨也出现了集中趋势。有学者曾在调查中发现了乾隆到嘉庆年间草堰场新淤勘察分派记录。资料显示，乾隆二十一年，草堰场查勘土地三段，共计 13 989 亩，^①这与嘉庆《两淮盐法志》中“又续升沙荡一百三十九顷八十九亩”的记载完全吻合。^②具体来说，在应分派的淤荡中，已建有程广益亭场 24 面、江立初亭场 30 面、吴世庆亭场 30 面、金恒源亭场 28 面、鲍宏远亭场 30 面、陈溯星亭场 20 面。^③这些徽商正式获得了新淤荡的所有权，剩下部分继续分派。上述草堰场大使郝月桂拨给草堰场社学正心书院的膏火荡地三段也在其中。^④嘉庆七年，草堰场再次勘察出五段淤沙，至嘉庆二十三年分段剔除各种废地后，确定升科新淤草荡 150 882 亩，^⑤这与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的记录相符。^⑥这些土地被分配给李集庆、柴怡泰、洪修德、罗荣泰、洪豫立、鲍履顺、江立初、江荆发、洪泰来、陈谦质、胡和茂等商人“配煎纳课”。^⑦其中，李集庆、罗荣泰两户为最，每户都有 33 000 亩以上。^⑧嘉庆二十四年，新淤草荡 15 588 亩，^⑨亦与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的记载吻合，^⑩被继续分给上述徽商。由此，盐场荡地大面积集中在徽商手中。王方中认为商亭以土地集中作为基本前提，而场商兼并灶地现象相当普遍。^⑪要注意的是，场商获得盐场土地的方式实际和“计徽给荡”这一荡地管理制度的变化密切相关。盐场最东边的荡地被掌握在实际控制食盐生产的徽商手中，他们雇佣煎烧，完纳灶课，成为包税商。

最后，我们再以民国时期盐场调查报告来说明在赋税登记和生产组织分离的情况下，盐场不同社会组织在空间位置上的区分：

伍佑场所辖有堤西三十总，番号由一至三十；堤东三大甲，正仓十五甲、便仓十一甲、洋岸十五甲，核计四十一小甲之地。

新兴场辖有十七灶、十八总，即今县治行政区第三区直全部及第四区第十四区直大部分，灶为煎灶、总为农灶。^⑫

该调查报告指出：“灶地地籍之名称，有总与甲与灶之别，总为农灶，系早年垦熟之田地，甲与灶同为煎地，或尚在垦植之地，使用者尽属灶民……此种冠以‘总’名之田地，系前清开垦成熟，收益颇丰，此外各甲及煎灶中，亦有不少成熟田地，其土质大多宜于植棉，收益亦优。”^⑬在伍佑、新兴两个盐场，地名为“总”的区域，指代清代前期便已垦殖成熟的灶地，而“甲”“灶”为名的区域，则指代清代新淤沙荡分拨给商徽区域。“总”“灶”区别不仅是其生产组织方式的不同，也是范公堤以东盐场在“农灶—草荡—煎灶”三个区域分层中显现出的赋役组织方式的差异。最靠近范公堤的是已被改为农耕的

^① 姚恩荣：《清朝中期草堰场土地勘察和利用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兼论大丰垦区各公司开发历史》，大丰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编：《大丰县文史资料》第 1—2 辑，1982 年印行，第 97—115 页。

^②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7《场灶一》，同治九年扬州书局重刊版，复旦大学图书馆藏，第 20 页。

^③ 姚恩荣：《清朝中期草堰场土地勘察和利用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兼论大丰垦区各公司开发历史》，大丰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编：《大丰县文史资料》第 1—2 辑，第 97—115 页。

^④ 民国《续修兴化县志》卷 5《学校志》。

^⑤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7《场灶一》，第 20 页。

^⑥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 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 843 册，第 233 页下。

^⑦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7《场灶一》，第 20 页。

^⑧ 仓显：《话说西团六百年》，大丰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编：《大丰县文史资料》第 14 辑，2000 年印行，第 28—32 页。

^⑨ 姚恩荣：《清朝中期草堰场土地勘察和利用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兼论大丰垦区各公司开发历史》，大丰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编：《大丰县文史资料》第 1—2 辑，第 97—115 页。

^⑩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 26《场灶门·草荡》，《续修四库全书》第 843 册，第 233 页下。

^⑪ 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研究》第 4 辑，第 34—35 页。

^⑫ 何新铭：《盐城田赋及灶课之研究》，萧铮主编：《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12 册，成文出版社、(美国)中文数据中心 1977 年版，第 6009—6011 页。

^⑬ 何新铭：《盐城田赋及灶课之研究》，萧铮主编：《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12 册，第 6009—6011 页。

“总”的区域,其灶课系向荡地按亩征收,并在“总”的范围内缴纳;产草的区域或为公樵地,或为草户控制的荡地,仍被登记在“总”这一赋役组织中;产草区域向东延伸是真正进行食盐生产的“煎灶”,“灶”既是生产组织,也是承担灶课的组织,由经营食盐生产的盐商按徽缴纳。

四、结论

在生产与户籍、灶课脱钩的前提下,清代盐场制度与明代相比更具市场性,食盐的生产、征收,乃至生产者的招募、生产的组织和盐场缉私工作都交给了场商。^①由于国家财政对盐税有着极高的依赖,因此政府加强了食盐运销环节中的盐价和盐税管理。^②作为灶户户役负担的灶课,随着户籍与食盐生产者的分离,在清代成为了被摊入荡地征收的土地税,尤其在踏勘新涨荡地升课方面表现明显。灶课的实际承担者也从拥有灶户户籍的人转变为荡地的实际拥有者。灶课的赋税化表现非常明显。

面对不断淤涨的盐场土地,清王朝对土地的管理方式随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作出调整。在范公堤以东,土地自西向东呈现出“农灶—草荡—煎灶”三个层次的空间分布。在农灶区,王朝国家对“古熟地”征收田赋;在产草区,设置“公樵区”,限制荡草的买卖和土地流转;在“煎灶”区,对盐碱的土地实行“计徽分拨”,保证食盐生产所需。这些灵活的土地管理政策,对淮南盐场在乾隆、嘉庆年间黄金时代^③的到来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不同的赋役单位也被反映到淮南盐场不同空间的基层组织上。康熙二十年孔尚任在西团观察到:“海上之村大曰场,次曰团,外曰灶,荒寂旷邈曰草荡,比之郡治场则府也。团与灶则州若县,而草荡则其田畴耳。”^④以田赋比喻草荡,反映了当时人对盐场聚落形态的理解。嘉庆《东台县志》也称“县之村庄称名,曰场、曰团、曰灶、曰镇、曰庄、曰堡……”^⑤这些村名反映了最基本的赋役单位在不同的土地利用空间中所留下的痕迹。

附录 淮南中十场盐引数、原额草荡数验算表

盐场	盐课折银数(1)	本色盐引数(2)	草荡数(3)	照引给荡亩数(4)	验算:(1) ÷ 0.2 两 = (2) (4) × (2) = (3)
富安场	3 521 两 9 钱 4 分 + 部 缺银 6 两 8 钱 4 分 = 3 528 两 7 钱 8 分	17 609 引 140 斤	3 786 倾 8 亩 5 分	每草荡 21 亩 5 分供 办盐 1 引	3 521.94 两 ÷ 0.2 两 = 17 609.7 引 21.5 亩 / 引 × 17 609.7 引 = 378 608.55 亩
东台场	4 914 两 4 钱 4 分 + 部 缺银 9 两 5 钱 5 分 = 4 923 两 9 钱 9 分	24 572 引 42 斤	2 334 倾 35 亩 9 分	每引给荡 9 亩 5 分供 办盐 1 引	4 914.44 两 ÷ 0.2 两 = 24 572.2 引 9.5 亩 / 引 × 24 572.2 引 = 233 435.9 亩
安丰场	4 933 两 2 钱 7 分 + 部 缺银 9 两 5 钱 9 分 = 4 942 两 8 钱 6 分	24 666 引 73 斤	2 820 倾 50 亩	每草荡 11 亩 4 分 3 厘供办盐 1 引	4 933.2 两 ÷ 0.2 两 = 24 666 引 11.436 亩 / 引 × 24 666 引 = 282 080 亩
何垛场	2 681 两 2 钱 8 分 + 部 缺银 5 两 2 钱 1 分 = 2 686 两 4 钱 9 分	13 406 引 79 斤	2 102 倾 12 亩 2 分	每引给荡 15 亩 6 分 8 厘供办盐 1 引	2 681.2 两 ÷ 0.2 两 = 13 406 引 15.68 亩 / 引 × 13 406 引 = 210 206 亩

①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34—66页。

② 陈锋:《清代的盐政和盐税》,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69—213页。

③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104—105页。

④ 孔尚任:《湖海集》卷8《文》,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82页。

⑤ 嘉庆《东台县志》卷8《都里》。

续附录

盐场	盐课折银数(1)	本色盐引数(2)	草荡数(3)	照引给荡亩数(4)	验算:(1) ÷ 0.2 两 = (2) (4) × (2) = (3)
梁垛场	4 786 两 7 分 + 部缺 银 9 两 5 钱 6 分 = 4 795 两 6 钱 3 分	23 930 引 73 斤	1 914 倾 42 亩	每草荡 8 亩供办盐 1 引	4 786.073 两 ÷ 0.2 两 = 23 930 引 8 亩/引 × 23 930 引 = 191 440 亩
丁溪场	3 681 两 6 钱 7 分 + 部 缺银 7 两 1 钱 6 分 = 3 688 两 8 钱 3 分	18 408 引 73 斤	2 877 倾 96 亩 3 分	每引给荡 15 亩 6 分 3 厘 4 毫供办盐 1 引	3 681.67 两 ÷ 0.2 两 = 180 408.35 引 15.634 亩/引 × 180 408.35 引 = 287 796 亩
栟茶场	3 286 两 5 钱 7 分 + 部 缺银 6 两 3 钱 9 分 = 3 292 两 9 钱 6 分	16 432 引 173 斤	2 133 倾 31 亩 3 分	每草荡 12 亩 9 分 8 厘 1 毫供办盐 1 引	3 286.57 两 ÷ 0.2 两 = 16 432.85 引 12.981 亩/引 × 16 432.85 引 = 213 314 亩
草堰场	2 797 两 1 钱 7 分 + 部 缺银 5 两 4 钱 3 分 = 2 802 两 6 钱	13 985 引 173 斤	2 191 倾 94 亩 4 分	每引给荡 15 亩 6 分 7 厘 2 毫供办盐 1 引	2 779.17 两 ÷ 0.2 两 = 13 985.85 引 15.672 亩/引 × 13 985.85 引 = 219 186 亩
角斜场	1 004 两 9 钱 2 分 + 部 缺银 1 两 9 钱 5 分 = 1 006 两 8 钱 7 分	4 713 引 165 斤	551 倾 10 亩 9 分	每草荡 11 亩 6 分 9 厘 1 毫供办盐 1 引	1 004.92 两 ÷ 0.213 两 = 4 717.8 引 11.691 亩/引 × 4 713.8 引 = 55 109 亩
小海场	1 265 两 3 钱 7 分 + 部 缺银 2 两 4 钱 6 分 = 1 267 两 8 钱 3 分	6 326 引 173 斤	1 769 倾 52 亩 2 分 9 厘	每引给荡 27 亩 9 分 6 厘 8 毫供办盐 1 引	1 265.37 两 ÷ 0.2 两 = 6 326.85 引 27.968 亩/引 × 6 326.85 引 = 176 949 亩

资料来源：雍正《两淮盐法志》卷4《场灶》，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1册，第521—576页。

说明：由于录入数据尾数只保留至“分”，因此计算结果与登记数有细微的出入，属于误差范围内。

The Research of the Taxation and Geography Stratification of the Grass Land in Huainan Salterns in Qing Dynasty

Xu Jingjie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original amount of Zao (salt-worker) household taxation in south Lianghuai salt fields is not inherited from Ming Dynasty but calculated from the amount of Zao corvee paid in silver in Late Ming Dynasty. The amount of marshlands (Dangdi) and salt weight units (Yin) were computed results from it,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 Zao corvee was transformed into land taxation in Qing Dynasty. On this basis, Zao household registered and privatized their marshlands and traded with Min (civilians) household and merchants. During Qianlong Period, the authority distributed the newly sedimentary land to the monopoly producer instead of the actual manufactures in order to adapt the marketization of salt production, causing a wage of development of Huainan salt field in Qianlong and Jiaqing times. On the other hand,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of salt field, different taxation systems from Ming to Qing have left different imprints on the wa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east Fangong Dike region were divided into different land use mode as “agriculture-grass-salt industry”,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geographical stratification of “Zong-public marshland-Zao”.

Key Words: Huainan Salt Field, Grass Land, Taxation and Corvee, Geographical Stratific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